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教〔2020〕94号

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1 年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通知

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文化馆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1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0〕302 号）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有关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，现将中央提前下达我市的 2021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70 万元转下达你们（项目单位、具体金额见附件 1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），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”。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支出，待年度预算开始后拨付使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支出，待年度预算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2021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 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科目	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科目	备注
潮州市文化 广电旅游 体育局	2021 年中央财政非遗 保护资金-国家级 代表性传承人	36	110024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收入	2070199 其他 文化和旅游支出	
潮州市文化馆	2021 年中央财政非遗 保护资金-歌册 (潮州歌册)	34			
合计		70			

附件2

202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文化和旅游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:		3379	
	其中:中央补助		3379	
	地方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推进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的传承保护。推进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。支持开展非遗传承人群研培活动。支持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。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举办非遗展演活动场次	≥50场
			非遗展演活动现场观众人数	≥2万人
			非遗展演活动线上传播人次	≥20万人
			开展非遗展览展示活动场次	≥20场
			开展非遗展览展示场馆面积	≥2000平方米
			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篇数	≥10篇
		质量指标	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验收合格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招投标完成时间	12月之前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	≥3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提升非遗传承人群技能艺能的影响	长期
			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	长期
			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	长期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非遗展演活动现场观众满意度	≥90%
			开展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	≥80%